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續訂與ORIENTAL SHEET PILING
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之間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批量的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該第三次續訂OSP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局僅此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與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以再續期一年，由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

釐定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i)在第三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數據；(ii)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之預計需求；(iii)本集團該等鋼鐵產品的預計生產能力；(iv)該等鋼鐵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v)於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期間內有關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未來一年該等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之預計波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最終受益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有關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經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持有 ArcelorMittal (其為 Oriental Sheet Piling 的母公司)的股權權益，彼等在審批第四次續訂OSP 框架協議下建議的 OSP 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概無董事在第四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下建議的 OSP 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概無董事在審批第四次續訂OSP 框架協議下建議的 OSP 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批量的鋼鐵產品(「該等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該第三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董事局僅此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已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訂立第四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以再續期一年，由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第四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Oriental Sheet Piling (為買家); 及
-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

主題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而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該等鋼鐵產品。

期間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因Oriental Sheet Piling現時為本集團出口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客戶之一，設定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將通過參考本集團將產生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計利潤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客戶購買類似該等鋼鐵產品的產品之現行銷售價格。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以定期的方式審閱上述之定價政策及在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交訂單時將根據定期審閱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個別地商議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因此，董事們認為上述的方法及程序用作釐定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可確保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關連交易之職責。關連交易報告須每月遞交予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種類的該等鋼鐵產品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最近一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的交易價格及商業條款，並準備報價方案。該等報價方案須上報予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上述的銷售運作將由津西鋼鐵的內部監控部門作出定期審閱。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作出確認。

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

在第三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12月31日止的三年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全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史交易 數據 (人民幣)	現有全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史交易 數據 (人民幣)	現有全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史交易 數據 (人民幣)
銷售 該等鋼鐵 產品	220,000,000	35,747,000	220,000,000	86,065,000	220,000,000	157,372,00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釐定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i)在第三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數據；(ii)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之預計需求；(iii)本集團該等鋼鐵產品的預計生產能力；(iv)該等鋼鐵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v)於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期間內有關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未來一年該等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之預計波幅。

訂立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將整體令本集團擴大銷售收入及增加銷售所得款項。該等鋼鐵產品的單價是經參考可比較產品在相關時期的當時及現行市場價格(視乎情況而定)而釐定，本集團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將以不低於該等市場之價格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按可比較之質量及條款)銷售該等鋼鐵產品。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Oriental Sheet Piling及ArcelorMittal的資料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鋼鐵製成品的加工、分銷及貿易。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而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 (前稱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Oriental Sheet Pil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rcelorMittal是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煉鋼及採礦。ArcelorMittal 或其若干聯屬公司分別在紐約(MT)、阿姆斯特丹(MT)、巴黎(MT)、盧森堡(MT)及西班牙巴塞羅那、畢爾巴鄂、馬德里及瓦倫西亞(MTS)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有關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經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其為Oriental Sheet Piling的母公司)的股權權益，彼等在審批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概無董事在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概無董事在審批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前稱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
「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	指 前稱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現有全年上限金額」	指 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第三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合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30由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之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而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Sheet Piling」	指 Oriental Sheet Pil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為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
「OSP全年上限金額」	指 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之間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第四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合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第三次續訂OSP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由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之第三次續訂OSP框架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